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美[2022] 45 号

关于确定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资助项目的通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经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资助项目（见附件 1）。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获批项目实施与管理、人选基本条件、人员选拔及录取、人员派出与管理等要求以当年度最新《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为准。详情请参见国家留学网创新项目综合专栏。

二、本批次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2022-2024 年），主要依托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并由项目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获批项目选派名额、选派类别、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学费资助类别与资助额度以本通知为准，后期不再调整。

三、创新项目依托项目单位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创新项目录取人员均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除本通知规定的学费资助类别外，其余类别人员不资助学费。

四、项目单位根据本通知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有国内参与单位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参与单位开展人员选拔和管理等工作。项目推荐人员在进行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申时，受理单位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并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五、2022年人员申请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为3月1-10日；第二批为9月1-10日。项目单位须自行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项目单位应分别于3月20日（第一批）、9月20日（第二批）前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通过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并将单位推荐公函（须含单位内部公示内容）、《推荐人员一览表》原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注：项目单位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人员审核需使用加密锁，2021年之前成为项目实施单位的受理单位使用原加密锁登录即可，2021年首次成为项目实施单位的单位将由我委统一制作并发放加密锁。

工作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马越（项目相关）/崔一冰（人员相关）

联系电话：010-66093974/3941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邮件：cxxm@csc.edu.cn

附件：2022年创新项目资助项目列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6日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专项类别	执行年份	国内参与单位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年度选派规模	选派类别及规模	是否涉及学费资助	学费资助内容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先进粒子放疗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专项	2022-2024	无	意大利、意大利、意大利	帕维亚大学、米兰比可卡大学、国家核子物理研究院	10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 人/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6 人/年、访问学者 2 人/年	否	无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航天领域双学位硕士联合培养项目	“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专项	2022-2024	无	俄罗斯	莫斯科航空学院	15	硕士研究生 15 人/年	否	无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智能制造及其应用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专项	2022-2024	无	法国	南特中央理工学院	7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 人/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 人/年、访问学者 2 人/年	否	无